OCT312024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394201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非公民。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代理主任（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声称已投资于NCE的5000002美元的合法来源，该NCE与相关。此外，代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NCE将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现依据8 C.F.R. § 103.3，该事项因上诉而呈交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非公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所需资金可直接投资于NCE，或如本案申请人所做的那样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可为创造直接或间接就业岗位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2018)。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RIA），对EB-5项目作出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在RIA颁布之前提交了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2 申请人表示该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调整为500,000美元。8 C.F.R. 204.6(f)(2)。

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的资金是其自有资金 ”）。此外，他们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申请人必须提供8 C.F.R. § 204.6(j)(3)所列的证明文件。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记录必须将资金的完整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3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 完整路径 ”是USCIS的权威立场，并为其他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

此外，如8 C.F.R. § 204.6(j)(4)(i)所要求，申请必须证明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将在两年内为至少10名合格雇员创造全职岗位。另见8 U.S.C. § 1153(b)(5)(A)(ii)。就I-526表格裁决和就业创造要求而言，8 C.F.R. § 204.6(j)(4)(i)(B)所述两年期被视为自I-526表格裁决后六个月起算。

II. 分析

申请人声称已向NCE投资500,000美元，该NCE拟汇集来自70名EB-5投资者的35,000,000美元，用于借贷给创造就业实体（JCE），[已隐去]。该JCE打算使用这些及其他资金翻修位于[已隐去]新罕布什尔州的一处现有滑雪度假村，打造一个全年开放的度假胜地，包括额外住宿、滑索课程和水疗设施。

在其拒绝意向通知（NOID）中，代理主任向申请人告知了记录中的若干缺陷。关于申请人资金合法来源和路径的证据，代理主任指出记录内相互冲突的证据之间以及记录与美国政府来源信息之间存在未解释的差异。具体而言，除其他问题外，他们指出记录包含两份相互冲突的2009年俄罗斯税表（3-NDFL表），显示申请人当年有两名或三名雇主，并且申请人在2015年申请非移民签证时提供的关于其就业的信息与记录中该年度的3-NDFL表相冲突。代理主任通知申请人，他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此外，代理主任在NOID中表示，记录缺乏申请人投资资金积累和维持的证据，例如银行和投资账户对账单，并且

3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从申请人尾号为1852的[已隐去]账户到尾号为5195的其[已隐去]账户的资金路径存在中断。代理主任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对NCE的投资将为至少10名合格雇员创造全职岗位。

尽管代理主任已就有关其投资资金合法来源的证据中的这些差异和缺陷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在回应NOID时选择不提交额外证据。相反，他表示记录中已有的证据已足够，并且“ [申请人]除了之前提供的[原文如此]之外，无法提供更多 ”，并恭敬地请求重新评估记录。代理主任认定，基于所指出的缺陷和差异，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已投资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此外，虽然申请人在其NOID回应中提交了关于NCE预计就业创造的额外证据，但代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NCE将可能在所需期限内创造所需数量的合格岗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其中提及NCE的一封新信函，但未包含额外证据。他未具体提及代理主任NOID中就其投资资金合法来源和路径所指出的缺陷和差异，仅表示他“ 依据已提交的证据 ”。

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投资资金并非来源于非法来源，并且必须提交指明资金来源的证据。见8 C.F.R. § § 204.6(e), (i)(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声称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其在俄罗斯多家公司的就业，但他未详细回应代理主任在其NOID中提出的差异，也未提交额外证据以解决这些差异，在上诉中亦未如此。因此，这些差异仍未解决。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除这些差异外，代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资金路径存在中断。具体而言，记录包含申请人尾号为1852的[已隐去]账户的一份对账单，显示2016年3月28日“ 部分提取 ”600,000美元，但未表明提取原因或这些资金的任何后续转移。另一份尾号为7355的账户对账单显示同日因电汇而贷记600,000美元。然而，该对账单既未载明账户持有人，也未载明银行，并称该电汇系“ 通过[已隐去]银行 ”进行。虽然记录表明这些资金于同日从该账户转入申请人名下的一个[已隐去]银行账户，但该证据并未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

此外，代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尽管在NOID中已解释了这一缺陷，但申请人未提交其EB-5投资资金积累和维持的证据。虽然申请人2006年至2015年的税务文件证明了其在这些年份的收入，但这些文件并未证明其累积并维持了用于投资的就业收入。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解决这一缺陷，

其未能证明从其尾号为1851的账户转移至其同一银行尾号为1851的账户的RUB 41,127,074的合法来源。

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NCE是否可能在两年内创造所需数量合格就业岗位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